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奕志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61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壜簡字第14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奕志於民國112年7月2日上午7時51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檢察官誤載為經國區，逕予更正）之愛多頂級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即I DO汽車旅館內（下稱愛多公司），因不滿遭收取住房清潔費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持高爾夫球桿朝上開汽車旅館櫃檯之強化玻璃敲擊，致令該玻璃碎裂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愛多公司。嗣經告訴人之員工報警處理，並扣得高爾夫球桿1支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葉奕志犯刑法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愛多公司已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112年7月28日回覆函及所檢附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壜簡卷第13至1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岷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慈思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